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职能履行工作职责，督促环卫作业承包公司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高环境卫生质量。

2、加强水上环卫作业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区河道水面环境卫生质量；做好城区抑尘工作，不断提升城区空气质量，督促运营公司做好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3、积极配合县城管局做好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新建、改建工作。

4、做好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迎检、接待、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和信访维稳等工作。

5、做好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及环境卫生经费、设施、设备的管理。

6、做好城区内环境卫生工作任务、工作质量的督促检查，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全县性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检查评比。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1 个，机构设置为 9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执法监察队、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股、道路清扫管理股、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股、环卫基础设施管理股、垃圾处理管理股、水上环卫作业管理股。

于都县环卫所编制数 80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80 人。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 43 人、退休人员 61 人，临聘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8100.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8.7 万元；事业收入 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余）85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7.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8100.1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757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8.1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7.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802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0.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100.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9.5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80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4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8.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6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8.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为 666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2.7

在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01.4，资本性支出 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7.3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52 万元，增长 7.4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7576.05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中 2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7437.47 万元。

以下为项目情况说明

1.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1) 项目概述：环卫保洁面积：总面积：1074.49 万 m²。其中一级路面 305.12 万 m²；二级路面(含居民区道路)152.12 万 m²、城区未硬化空坪和城乡结合部道路外延 100m 面积 617.25 万 m²。城区环卫保洁服务区域和服务项目：县城建成区清扫保洁、收集、运输、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的清理清运等服务：县城区、工业园（含罗坳工业小区）、贡江新区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居民区、农贸市场（未外包）、露天杂物、城乡结合部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以及城区范围内菜地、空坪、池塘和服务范围内可视垃圾的保洁和清理；服务范围内护栏的清洗；隔离绿化带的保洁；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的清理清运；对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立项依据：国家相关购买服务政策及于府字 [2018]554 号《关于城区环卫保洁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批复》

3) 实施主体：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4) 实施方案：根据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由于都县沙田美域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根据作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查考核。

5) 实施周期：签订 3 年合同。

6) 年度预算安排：614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清扫清运达到作业要求，设施完好，设置合理，处理规范，城区路面机扫率达 80% 以上，城区环境干净整洁。指标：保洁面积大于等于 1074.49 万平方米，公厕保洁大于等于 70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规范运营，清扫保洁达到干净整洁，垃圾清运日产日清，环卫设施功能正常设施完好，及时处理投诉事项，带动就业人员大于等于 650 人、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项目发挥的作用期限为长期，空气质量优良率达优。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用车和加强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三部分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24001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4	5	6
	合计	8,100.13	524.08	7,57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3	41.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3	4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3	4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58		138.58			
03	污染防治	138.58		138.58			
2110301	大气	138.58		138.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52.82	453.75	6,799.07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3.75	453.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3.75	453.7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99.07		6,799.0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99.07		6,79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29.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	2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0	29.3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38.40		638.40			
01	基础设施建设	638.40		638.4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638.40		638.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24001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49.99	一、本年支出	7,249.99	588.99	6,66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3	41.03	0.00
专项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30.00	13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61.00	城乡社区支出	7,049.66	388.66	6,661.00
预算内投资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29.30	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24001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88.99	458.99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3	41.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3	4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3	4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00		130.00
03	污染防治	130.00		130.00
2110301	大气	130.00		1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66	388.66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8.66	388.6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8.66	38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0	29.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0	29.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24001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58.99	388.69	70.30
	工资福利支出	378.69	378.69	
3010106	岗位工资	85.79	85.79	
3010107	薪级工资	61.72	61.72	
3010205	岗位津贴	6.71	6.71	
30103	奖金	12.29	12.29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54.00	54.00	
3010702	奖励性绩效工资	35.93	3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3	4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4	31.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6	9.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	4.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0	29.30	
30114	医疗费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0		68.30
30201	办公费	1.90		1.9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01	高温津贴	5.16		5.16
3022902	取暖补贴	3.74		3.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6	救济费	2.00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24001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60			1.60	
524	环卫所	1.60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24001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6,661.00		6,66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1.00		6,661.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61.00		6,661.00
0100002	城乡社区支出	6,661.00		6,66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环境卫生所							
联系人	刘军胜	联系电话	18907072938					
部门（单位）职能								
职能依据	依照于府办发[2010]177号《关于印发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职能简述	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是	上级主管部门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所属领域	城市环境卫生	直属单位包括	无					
内设职能部门	9	编制控制数	80					
在职人员总数	73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事业编制人数	43	编外人数	30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6090.55	预算调整数	6471.13					
实际支出数	6471.13	预算执行率	1.06					
年末结转结余数	832.24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100.13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0					
本级财政安排	7249.99	其他资金	850.14					
支出预算合计	8100.13	其中：人员经费	502.58					
公用经费	21.5	项目经费	7576.0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单位）目标								
部门职能分解	部门中期目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各业务股室根据三方方案进行履职	保障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安全有序				保障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安全有序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对应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万元）			是否重点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保障城区环境卫生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城区干净整洁	督促环卫作业承包公司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6145	6145	0	是	
保障城区水域卫生	水上环卫作业	水域干净整洁	打捞城区段水域河面漂浮物	326.49	283	0	是	
规范处理渗滤液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购买服务	渗滤液达标排放，及时处理	渗滤液处理规范、及时、达标排放。	327.58	233	0	是	
城区抑尘	城区抑尘车运行项目	城区空气质量提升	对城区进行抑尘作业	138.58	130	0	否	
单位保障和运行	基本支出	保障运行	保障基本和项目的实施	524.08	524.08	0	否	
生态治理	渗滤液处理扩容和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渗滤液得到规范及时达标处理	新增200吨/天渗滤液处理设备和填埋1区2区雨污分流	638.4	638.4	0	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历史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	73人	75人				
		指标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8100.13万元	6090.55万元				
		指标3：全年预算安排项目数量	5	4				
		指标4：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7576.05	5587.9				
	质量指标	指标1：“三公经费”变动率	下降10%	下降10%				
		指标2：预算调整率	5%	3%				
		指标3：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93.50%	92%				
		指标4：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半年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指标2：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指标3：项目年度完成进度	100%	95%				
	成本指标	指标1：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出	12.19万元	10.93万元				
		指标2：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21.15万元	23万元				
		指标3：保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资金	7576.05	5587.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相关利益群体得益情况-收入增长、费用降低、财政贡献、产值增长等）	增长	增长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提升环境、改善空气、节约能源	提升环境、改善空气、节约能源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履行部门职能工作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指标2：（年度重点工作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指标2：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刘军胜 填报时间： 2021年4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09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0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公厕和中转站管理等作业项目符合作业要求和标准, 城区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目标2: 环卫设施及时维护保养, 能正常使用、干净无异味 目标3: 城区路面机扫率达到80%以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道路清扫保洁计划作业量	1074.49万平方米
			指标2:			指标2: 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无害化处理量。	日清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量约260吨,
			指标3:			指标3: 完成环卫基础设施保洁维护管理及填埋场规范运行作业和安全生产及其他项目工作	70座公厕、15座压缩中转站, 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清扫保洁情况	道牙无尘, 路无杂物, 无污渍, 设施整洁无破损, 路见本色
			指标2:			指标2: 垃圾清运处理情况	垃圾密闭收集运输, 日产日清, 清运率100%
					指标3: 环卫设施情况	公厕、中转站干净整洁无异味, 填埋场规范运行和其他项目作业完成干净整洁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率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8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年经费60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城市环境优化, 生态效益明显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就业增长	用工人数达650人以上
			指标2:			指标2: 市民投诉率降低	投诉率逐年降低
					指标3: 安全生产作业	全年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空气质量优良率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发挥的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指标2: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满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